

想创业却担心资金与门槛?不妨看看这些政策:从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到重点群体税收减免、行政收费优惠,再到一次性创业补贴——多维度支持助创业者轻松起步、稳健前行。那么,创业可享受哪些优惠政策?潍坊市人社部门为您解答。

□本报记者 张沁

A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额度为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由政府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财政部门按照实际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政策享受对象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10类人员。

需要注意的是,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时,本人及配偶无其他贷款。

B 重点群体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可按每户每年2万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

享受对象为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C 行政收费减免政策

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凡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D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以上创业政策补贴的申领渠道可关注潍坊市人社部门的官网、官微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看。

想创业缺资金 这些政策为您解忧



职工个人需缴纳工伤保险费吗

□本报记者 张沁

工伤保险关乎职工切身利益,一些市民对缴费主体、认定条件等存在疑问。近日,潍坊市人社部门针对工伤保险的热点问题了解答,帮大家明晰权益、规避风险。

●工伤保险费由职工个人缴纳吗?

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时缴纳,职工个人无需缴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没签劳动合同,能认定工伤吗?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法定凭证。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职工如果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其他材料,如领取劳动报酬的证明、单位同事的证言证词等。

●职工可享哪些工伤预防的权利?

有权要求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有权了解作业场所及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有权获得保障自身安全、健康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有权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予以拒绝。有权在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直接的重大威胁)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

有权对用人单位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作业环境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有权获得职业健康检查。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

职工病假期间的工资怎么发

□本报记者 张沁

病假期间应发多少工资?发生工伤可以按病假发工资吗?请过病假还能正常休年假吗?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解答。

●病假期间应发多少工资?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发生工伤可以按病假发工资吗?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指出,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请过病假还能正常休年假吗?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职工能否跨年休年假?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

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

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分类广告

订版电话:8888315 13953667072

家政/房产/婚介/招聘

家政月嫂托老保洁维修8600137

招商/维修/礼品回收

招聘房产经纪人

底薪+高提成+保险+有师傅带

电话:13468487109微信

提示:请交易双方妥善查验对方相关有效手续及证件,本刊信息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潍坊大润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往返 杭州 宁波 义乌 江西
直达浙江 江西全境
电话:13853693650 13336369368
地址:潍城区东风西街传化公路港内L214-L222、L238-L244库

精品物流专版
15853691935

电话:13468487109微信